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修訂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森川與Dan Dan集團訂立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框架協議」)，據此，(i)框架協議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框架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ii)各年度上限之相關期間修訂為與本公司財政年度一致；(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修訂為8,400,000港元；及(iv)森川授予Dan Dan集團之信貸期定為交付該等產品日期後30天內。有關年度上限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年度上限之修訂」一段。

提供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Dan Dan集團與森川訂立提供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i)提供服務協議之屆滿日期由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提供服務協議則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ii)各年度上限之相關期間修訂為與本公司財政年度一致；(i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提供該等服務之年度上限修訂為1,200,000港元；及(iv) Dan Dan集團授予森川之信貸期定為須於發出付款通知書時支付，提供該等服務的服務費每半年支付一次。有關年度上限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年度上限之修訂」一段。

年度上限之修訂

根據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概述如下:

財政年度	經修訂年度上限	提供該等服務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總額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400,000港元	1,200,000港元	9,600,000港元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400,000港元	1,200,000港元	9,600,000港元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8,400,000港元	1,200,000港元	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向Dan Dan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最新收入預測為約1,500,000港元;及(ii)下調Dan Dan集團的預期銷售需求,尤其是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需求。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補充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乃主要由於下調了Dan Dan集團的預期銷售需求,導致森川對該等服務的預期需求減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框架協議及提供服務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內部監控

董事會欣然補充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管理層將遵循該等措施及程序,以釐定交易價格及條款是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察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提供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之交易,以確保交易總額不會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
- (ii)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提供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總額在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範圍內,且交易符合該等協議所載條款;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及提供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 (iv) 森川就該等產品備有一份價目表,該價目表列出了銷售點(POS)系統上該等產品的指示性價格,此乃適用於所有訂約方。該價目表由森川總經理定期審閱,並可能根據當時市況予以調整。森川將根據價目表釐定向Dan Dan集團銷售的該等產品的售價。森川的財務團隊將就與Dan Dan集團進行的該等交易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將向Dan Dan集團銷售的價格與價目表進行比較,此舉目的為確保與Dan Dan集團的銷售與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一致,且不會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
- (v) 此外,財務團隊將比較森川就張貼廣告牌等營銷活動而應付Dan Dan集團的報價或服務費。此舉將通過從至少兩家獨立供應商獲取可資比較活動及張貼報價後完成。同樣地,就其他專門行銷及宣傳活動而言,該團隊將通過委聘獨立營銷顧問進行市場研究,以釐定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合適報價或服務費。最終結果待森川總經理審閱及批准。

董事認為補充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i)本集團根據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出售該等產品預期每年應收Dan Dan集團代價總額及(ii)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提供該等服務預期每年應付Dan Dan集團的服務費總額合共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且最高經修訂年度上限總額低於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經補充框架協議修訂)、提供服務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披露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力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蕭偉斌先生、陶可先生及吳天墜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生先生、何衍業先生、胡啟騰先生及梁耀鳴先生。